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经过审慎考虑，拟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即终止投入原“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95.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如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拟投入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1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3,601.15	5,837.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6.50	3,007.30
3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6,323.12	0.00
4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9,178.00	0.00
合 计		34,368.77	8,845.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一、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自有资金持续投入中；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开始实施，实施地址：西溪世纪中心；三、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从2014年开始研发，未有实质性进展；四、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从2014年开始研发，未有实质性进展。

三、变更前情况

（一）、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原移动教育应用项目投资总额为6,323.12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研发人力、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六个部分。

（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原移动游戏应用项目投资总额为9,178.00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研发人力、版权购买和游戏代理、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六个部分。

四、变更原因及变更后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是原计划的25.76%，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移动教育是一个门槛相对较高的行业，用户培养周期长，实施该项目

需要长期持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移动游戏是一个门槛低但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实施该项目需要雄厚的资金作后盾。在目前募投资金远远不足的情况下，投入实施这二个项目将会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为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投入“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这二个项目，集中资源加强对“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

本次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和实质性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一）监事书面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即终止投入原“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并能充分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即终止投入原“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加大核心业务的支持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平治信息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族证券对平治信息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